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本縣全面離牧止。 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核後發。

第四條 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發放標準如下:

- 一、申請農戶需全場離牧;同一負責人經營之養豬場,在不同地點、 不同地號者,得由業者自行選擇離牧。
- 二、補償對象為最新期「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」具有在養紀錄且 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。
- 三、補償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,各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 施補償費用如下:
 - (一)分娩舍及飼料室(分娩舍須有分娩欄、飼料室須設置飼料混合機)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。
 - (二)保育舍及母豬舍(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,母豬舍須有夾欄)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。
 - (三)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。
 - (四)廢水處理設施(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)每立方公尺 二千二百五十元。

四、補償上限為:

- (一) 畜舍補償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。
- (二) 廢水處理設施補償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。
- 五、養豬場依取得牧場登記、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 使用等合法證照,差別補償標準如下:
 - (一)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,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, 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,且畜舍在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前興建者:以補償費用一倍計算。
 - (二)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,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:以補償費用一點二倍計算。
 - (三)未辦理牧場登記,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:以補償費用 一點四倍計算。
 - (四)已辦理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 建物證明者:以補償費用一點五倍計算。

六、屋頂不拆除,內部設備全部拆除者,以補償費用二分之一補

償。養豬戶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養豬場使用。

七、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一千平方公尺補償五萬元,上限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計,最高給予清除費十二萬五千元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,自公布日施行。